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劉承憲

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 農經課長吳岳峯

社會課長陳冠嘉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

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

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

主席：韓青山

紀錄：許麗卿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預備會議

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。

大會決議：照議程表通過。(另附)

二、開幕典禮

三、主席宣布開會

四、報告事項

上次會期(第 19 次臨時會)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1 件，現正辦理移送鄉公所程序中。

散 會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劉承憲

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 農經課長吳岳峯

 社會課長(請假)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

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

 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

主席：韓青山

紀錄：許麗卿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。

 大會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二、議案討論。

散 會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劉承憲

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 農經課長吳岳峯

 社會課長陳冠嘉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

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

 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

主席：韓青山

紀錄：許麗卿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。

 大會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二、議案討論。

三、因會期將屆而預算尚未審查完成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由主席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延長會期 5 天。(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另附)

散 會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鄉長(請假) 主任秘書劉承憲

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 農經課長吳岳峯

 社會課長陳冠嘉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

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

 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

主席：韓青山

紀錄：許麗卿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議案討論。

二、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

許代表高原：

請民政課提供補助麥寮高中游泳池經費的執行情形資料供參。

三、因議案審查需要，主席提議自 11 月 3 日至 7 日計 3 天(不含例假日)召開本屆第 20 次臨時會來繼續審查。

大會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四、諮議大會本次會期議案議決情形

秘書報告：本次定期會通過議決案為 0 件，尚有 1 件議案未完成審查，保留至下次臨時會繼續審議。

大會：確認通過。

五、宣讀會議紀錄

秘書宣讀上次會及今日會議紀錄。

大會：確認通過。

閉 會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詳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鄉長(請假) 主任秘書劉承憲

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 農經課長吳岳峯

社會課長陳冠嘉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

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林冠岑

幼兒園長黃惠足 清潔隊長廖光輝 圖書館長邱淑美

主席：韓青山

紀錄：許麗卿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議案討論。

第 1 號案(公所提案)

案由：雲林縣麥寮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。

第一讀會：無修正意見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」

第二讀會：無修正意見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原案通過」

第三讀會：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原案三讀通過」

第 2 號案(許代表高源提案)

案由：建議將豐安路(雲 1 線)向北延伸至濁水溪堤岸旁與六輕聯絡道銜接，便利交通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，同時紓解六輕工業區車輛雍塞問題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案通過」

第 3 號案(林代表志隆提案)

案由：建請重新鋪設施厝自行車步道 AC 路面，以維民眾使用安全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案通過」

第 4 號案(林副主席森敏提案)

案由：建請重新整修海豐村楊厝寮產業道路路面，並於道路東側施設 U 型側溝，以利排水及人車安全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案通過」

第 5 號案(林副主席森敏提案)

案由：建請於海豐村楊厝寮產業道路側邊溝渠設置 L 型擋土牆，以利道路排水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案通過」

第 6 號案(林副主席森敏提案)

案由：建請於海豐村後安段 414 地號旁產業道路，施設排水 U 型溝及整修路面，以利道路安全。

大會議決：「照案通過」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三、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

張代表俊生：

1. 因疫情已 2 年未辦理出國考察事宜，現已宣布開放出國限制，建議可於 12 月份辦理出國考察。
2. 請公所要提升執行預算的效率，今年度的預算盡量要在今年內執行完，不要一直延宕，造成每年都處在執行以前的年度預算，導致影響今年的工程進度。

秘書報告：

有關代表出國考察係依據支給條例按年編列經費，出國考察為各位代表應有之權利，前 2 年乃因疫情限制導致實質上無法出國，現今疫情限制開放，代表自得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出國考察，以上說明。

四、諮議大會本次會期議案議決情形

秘書報告：本次臨時會通過議決案共計 6 件，1 件為公所提案，5 件為代表提案。

大會：確認通過。

五、宣讀會議紀錄

秘書宣讀會議紀錄。

大會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閉幕典禮

閉 會